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6/14/Add.1  
1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E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6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0\*

监测《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及其他协调事项

执行主任的报告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确保并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之间合作的业务措施的 1995 年 3 月 23 日第 9(XXXVIII)号决议编写的。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要求禁毒署与刑事司法司协调，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年度报告，并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在加强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执行主任关于这一课题的报告已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本报告简短地回顾了禁毒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报告期间内共同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参加由这两个实体组织的活动，技术合作，报告和在和共同关心的领域中的协调活动。同时还指出了一些正在计划或确定的倡议和项目。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导言 .....	1	- 4	2
一. 联合活动 .....	5	- 14	2
二. 协调 .....	15	- 16	4

\* E/CN.7/1996/1 .

##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有关确保并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以前为处)之间合作的业务措施的第 9 ( XXXVIII ) 号决议。麻委会要求禁毒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协调,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年度报告,并协助该司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在加强协调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
2. 在共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中的合作方面,麻委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要求禁毒署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努力利用所有主管组织和实体所具有的专门知识,以便确保最有效地利用资源、制定国际文书和帮助各国开展需求评估工作。还要求禁毒署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共同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对司法和调查人员进行培训,制定立法及刑事事项和引渡互助条约。
3. 在合作开展活动,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犯罪方面,麻委会要求各成员国实施由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并随后由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中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sup>1</sup>。禁毒署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被要求根据载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及其他联合国有关决议中的建议,特别是在下述领域,共同援助提出要求的国家预防和管制洗钱及非法转移财产: (a)在国家立法中通过刑法和行政措施,查明并有效地管制对所有从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中获得的收益进行的洗钱行为; (b)采取没收或扣押非法收益的立法措施,旨在提高公共行政管理、商业部门、金融机构和有关行业中职业道德标准的预防性措施,以及旨在加强负责管理金融和经济部门的主管当局与实施刑法的主管当局之间合作的措施。
4. 除此以外,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0/146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禁毒署与刑事司法司之间的合作。

### 一. 联合活动

5. 禁毒署与刑事司法司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密切的合作与协调,并在共同关心的领域里定期交换信息。为援助安哥拉、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同计划了一些新的倡议活动。禁毒署于1995年3月/4月出资安排了一次对巴基斯坦的联合考察。禁毒署的外地办事处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的咨询考察提供了一般援助。

6. 禁毒署参加了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为筹办关于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各国经验，在国家立法中执行有关原则的讲习班和编写讲习班文件提供了援助。还参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还参加了于1995年3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于1995年12月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

8. 禁毒署参加了由阿根廷政府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于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区域部长级讲习班。该讲习班审查了作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有关活动。为帮助举办讲习班，禁毒署根据其在实施《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sup>过程中在诸如洗钱、法律互助、引渡和没收等领域中所积累的经验提供了一些资料。

9. 禁毒署与刑事司法司现在正在共同为一个打击洗钱全球项目最后编写项目建议，目的是制订基本的法律和机构框架，以便对有组织跨国犯罪采取有效的对策。这一建议考虑到并补充了由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七国集团）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建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积极同洗钱作斗争的组织所从事的活动。

10. 作为由禁毒署开发的乌克兰机构建设和改善管制措施项目的一部分，刑事司法司履行了它协助项目实施的承诺，分两次为项目提供了一名顾问服务，每次各为两周，这名顾问的任务是就刑事司法系统中所有机构的政策协调活动及其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提供咨询。另一个目标是协助毒品执法当局努力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建立协调机制，并为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提供咨询意见。刑事司法司还协助实施了由禁毒署制定的白俄罗斯机构建设和改进管制措施的项目，为白俄罗斯警方中的高级警官连续主办了两期讨论警方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作用的培训班。

11. 禁毒署和刑事司法司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一道还正计划于1996年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中亚国家主办一个有组织犯罪部长级会议。1996年1月2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

第一次筹备会议。

12. 此外，刑事司法司还参加了由禁毒署与欧洲理事会于 1995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在布达佩斯主办的确定刑事司法系统内药物管制政策和优先事项的专家会议。这次会议是一个更大的禁毒署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制止在药物管制领域中刑事司法系统发挥关键作用能力的下降。根据各参加国药物管制与刑事司法活动的相互联系，通过建立一个连贯的政策是可以实现这一目标的。

13. 禁毒署与刑事司法司还向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联合建议。这两个部门审查了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国际刑事法院章程草案，并就一些对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例如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发表了评论。

14. 禁毒署和刑事司法司继续探索加强两个部门之间在共同感兴趣和关心的领域中合作的方法，例如通过禁毒署的法律援助方案和刑事司法司的区域间顾问。已确定有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如下：

(a) 进一步修订禁毒署现有的示范药物立法，纳入适当的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例如涉及罪犯待遇和警方权力的标准和准则。也可以制定一些其他示范法律，例如反腐败立法和刑事诉讼法。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这些活动可递增进行；

(b) 共同编写培训手册，同时考虑到例如在有关犯罪起诉的刑事司法程序方面不同区域和不同法律传统的需要；

(c) 在各自领域中对国家项目的培训部分提供投入；

(d) 加强在即将开展的活动方面的信息交流。

## 二. 协调

15. 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禁毒署与刑事司法司继续与其他机构协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代表刑事司法司参加了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年会。

16. 刑事司法司还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对禁毒署协调中美洲各国药物管制立法的项目提供了实质性支助。

注

- <sup>1</sup> 见 A/49/748，附件，第 I.A.节。
- <sup>2</sup>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 - 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